

沈阳市基本医疗保险 异地就医结算宣传手册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目 录

一、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基金支付政策	1
二、异地备案和结算管理服务流程	4
三、手工零星报销政策	6
四、异地就医备案渠道及线上备案操作指南	8
五、异地定点医药机构查询指南及门诊慢特病资格查询	19
六、热点问题	21



一、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基金支付政策

遵循就医地目录、参保地政策。

即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执行就医地规定的支付范围及有关规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等支付范围）；执行参保地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有关政策。

（一）异地长期居住人员直接结算待遇

1、异地普通住院待遇

备案到除北京市、上海市以外异地城市的，即时开通备案地、参保地双向同等住院待遇。备案地就医支付比例按照我市相应参保人员类别、相应医院等级规定执行。

备案到北京市、上海市的，即时开通备案地同等住院待遇。需提供异地长期居住要件，给予保留我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本地医保待遇，否则，

将我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报销比例（包括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和居民大病医疗保险补偿比例）下调 10 个百分点。采用承诺制办理异地备案的，可事后补齐异地长期居住要件，原则上补齐要件 5 个工作日后，恢复我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本地医保待遇。

2、异地急危重病就医待遇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发生的急危重病门（急）诊抢救医疗费用，按照我市急危重症门（急）诊抢救报销比例执行；在备案地发生的急危重病住院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按照我市相应参保人员类别、相应医院等级规定执行。

3、异地门诊统筹待遇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中的城镇职工和我市参保大学生，备案地就医时免申即享门诊统筹联网直接结算服务，可在备案地一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享受门诊统筹待遇，同时保留参保地门诊统筹就医待遇。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中的城乡居民，须经过门诊统筹定点备案，可在备案地选择一家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享受门诊统筹联网直接结算服务，原则上一个自然年度可以变更一次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不再保留参保地门诊统筹就医待遇。

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异地门诊统筹待遇按参保

地政策执行。

（二）临时外出人员直接结算待遇

1、异地普通住院待遇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以我市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待遇标准为基准，起付线上调至 2.5 倍，报销比例下调 10 个百分点。职工大额医疗保险按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标准执行；补充险按原政策不变。居民大病医疗保险补偿比例较本地就医降 10 个百分点。

2、异地急危重病就医待遇

临时外出人员（含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以外）发生的急危重病门（急）诊抢救医疗费用，按照我市急危重症门（急）诊抢救报销比例（包括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和居民大病医疗保险补偿比例）下调 10 个百分点；上述情况发生的急危重病住院费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以我市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待遇标准为基准，起付线上调 2 倍，报销比例不变；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医疗保险补偿比例，按照我市标准执行。

（三）异地门诊慢特病直接结算待遇

我市参保人员在完成门诊慢特病待遇资格认定后，在异地门诊慢特病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门诊慢特病试点病种（包括高血压、糖尿病、

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相关治疗费用可以直接结算。同时保留我市门诊慢特病本地就医待遇(透析除外)。

异地就医门诊慢特病统筹待遇,按照我市就医待遇标准执行。其中,尿毒症透析治疗等定额管理病种,以我市人均月结算定额作为支付限额管理。

二、异地备案和结算管理服务流程

(一)异地就医备案类型、备案条件及办理方式

1、备案类型

自2023年1月1日起,我市将异地就医人员类别简化为“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临时外出人员”两类。

(1)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长期在我市以外工作、居住、生活的人员。包括原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2)临时外出人员:指除上述情况外,各类临时在异地就医的人员(含原异地转诊、探亲人员)。

2、备案条件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需本人或监护人具有异地长期居住要件,未成年人投奔异地监护人的另需提供关系说明。异地长期居住要件是指户口或房产证或

居住证，具有其中任意一种备案材料即可；未成人是指我市参保身份为未成人、中小学生的参保人员。

3、办理方式

实行承诺制办理和提供要件办理两种业务办理方式，由参保人员自主选择，异地备案即时办理，即时生效。

（1）承诺制办理方式，可使用承诺书代替异地居住材料。

（2）提供要件办理方式，向医保中心各区经办服务窗口提供异地长期居住要件材料，经工作人员审核后现场办理。

（二）结算管理服务流程

1、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1）先备案：参保人员前往异地就医前，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进行备案。

（2）选定点：即选择就医地，备案成功后，即可在备案统筹区内已开通异地联网结算的定点医院就医。

（3）持码卡就医：参保人员凭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就医，实现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2、临时外出人员

我市参保大学生及临时外出人员在异地住院就

医时，无需办理备案，免申即享自动开通直接结算服务。

三、手工零星报销政策

（一）报销范围

1. 异地住院：我市参保人员在异地住院就医，未能直接结算的住院医疗费用，可持报销要件回我市经办机构给予手工报销。

2. 异地急危重病：我市参保人员在异地发生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急危重病异地就医结算参考病种及关键标准》中所列急危重病且发生治疗费用的，未能直接结算的相关门（急）诊、住院医疗费用，可持报销要件回我市经医保经办机构认定后给予手工报销。

3. 异地门诊慢特病：我市参保人员在完成门诊慢特病待遇资格认定后，在异地发生的门诊慢特病费用，未能直接结算的，可持报销要件回我市经办机构给予手工报销；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临时回我市透析时，需自行垫付医疗费用，持报销要件到我市经办机构给予手工报销。

4. 异地高值药品：我市参保人员在异地发生的未能直接结算并符合规定的高值药品的费用。

（二）办理材料

1. 收费票据（加盖就诊医院财务主管部门印章或财务专用章，且未取得其它基本医疗保障待遇）。

2. 费用清单（住院费用清单需加盖医院印章）。

3. 身份证件。本人办理须携带社会保障卡原件；代办人代办须携带患者本人社会保障卡、代办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4. 病历材料。一是住院医疗费用：住院病历（加盖病案专用章或医院印章）；二是急危重病门（急诊抢救医疗费用：门（急）诊病历或抢救记录、留观病历。留观时间超过72小时的，就诊医院须注明原因；三是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门诊病历或处方单，尿毒症血液透析患者需提供透析记录单；四是异地使用高值管理药品费用：住院费用中未联网报销的需提供住院病历，住院期间在门诊或药店购药的需提供处方单，非住院期间用药的需提供门诊病历或处方单；五是限制用药、特殊卫材等报销项目，需按要求另行提供材料。

5. 其他情况需要的报销要件。

(1) 未成年人、精神类疾病等无行为能力的，由监护人办理，并提供户口本或出生证明或残疾证等监护材料；(2) 患者本人已去世的，由继承人办理，并提供户口本或结婚证等继承人材料；(3) 单位代办并申请将报销款项转入单位账号的，须填写单位代

办承诺书和单位转账单；(4)意外伤害申请报销的，如无法根据病历判断是否应由第三人负担或工伤支付的，须由经办人书面承诺；(5)特殊情况需要行政、司法部门明确认定或裁定文书；(6)报销款项转到本人其他银行账户的，须提供银行卡复印件并注明开户行；(7)报销需要的其他材料。

(三) 办理途径

1. 线下办理：参保人员或代办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就近的医保分中心窗口办理。

2. 线上办理：异地住院和门诊慢特病的医疗费用可以通过沈阳智慧医保 APP【异地就医】模块申请线上报销，线下邮寄报销材料。

四、异地就医备案渠道及线上备案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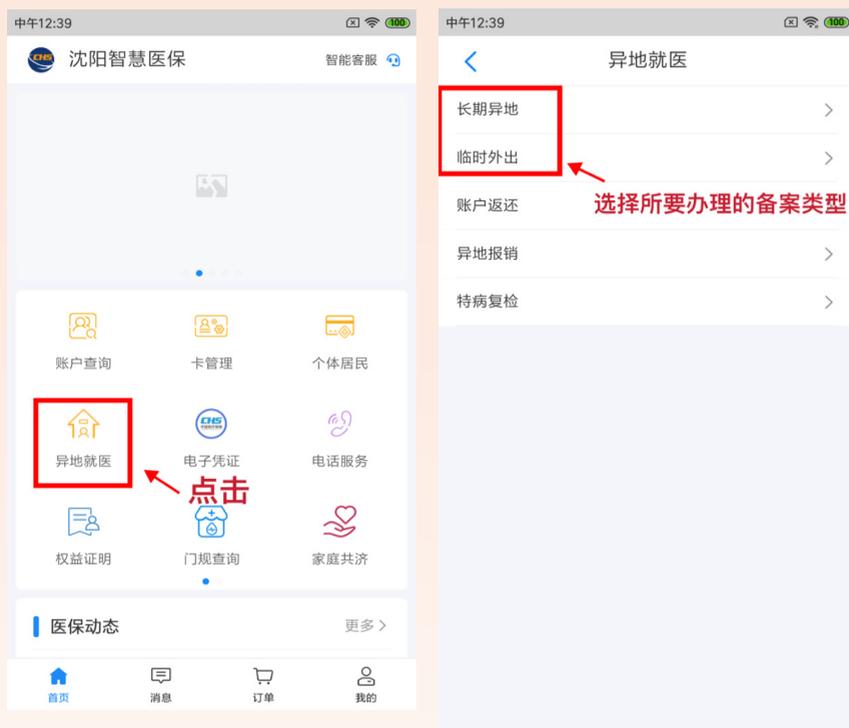
(一) 备案渠道

1、线上渠道：参保人员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办理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或使用沈阳智慧医保 APP、沈阳政务服务 APP、辽事通 APP，线上办理跨省及省内异地就医备案。

2、线下渠道：可到医保中心各区服务窗口或自助一体机进行办理。

(二) 线上备案操作指南（沈阳智慧医保 APP）

打开沈阳智慧医保APP，点击【异地就医】按钮，按照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所要办理的备案类型。我市参保大学生及临时外出人员异地住院，无需办理备案，免申即享自动开通直接结算服务。如就医地有备案需要，可通过【临时外出】模块办理备案。



1、新办长期居外备案

(1) 点击【异地长期居外备案申请】按钮，仔细阅读“异地备案办理须知”，选中【我已经仔细阅读上述内容】后，点击【下一步】。



(2) 仔细阅读【温馨提示】框所写内容，点击【确定】按钮，选择所要办理备案的人员，点击【前往办理】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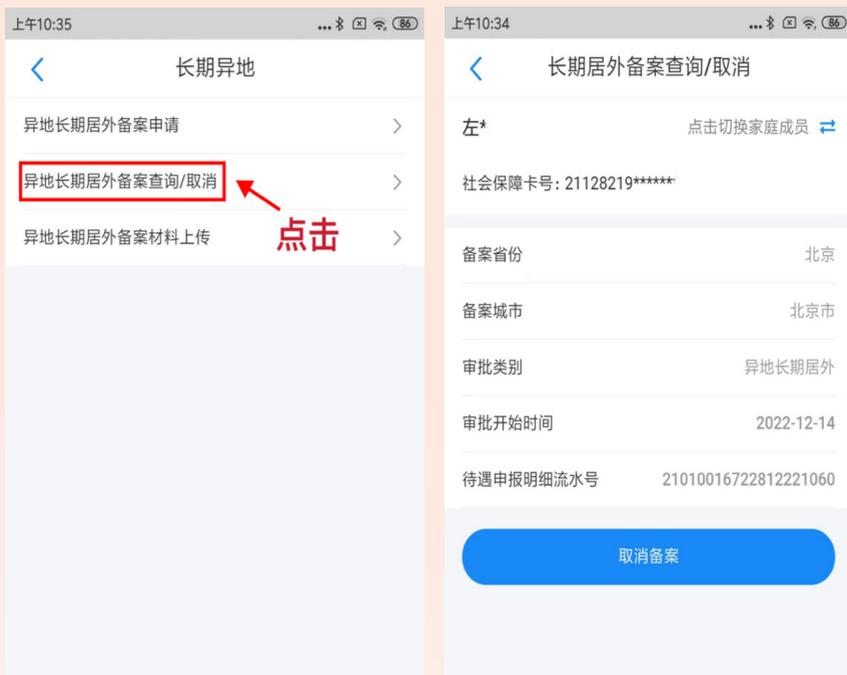
(3) 进入备案申请界面，填写备案信息、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确认无误后，点击【申请】按钮。



(4) 仔细阅读【温馨提示】框内所写内容后，点击【确认】按钮，长期居外备案业务已办结。



(5) 可到【异地长期居外备案查询/取消】模块里查询有效备案信息。



2、补传长期居外备案要件

2023年1月1日起长期居外备案到北京市、上海市的，可使用【异地长期居外备案材料上传】模块，进行异地长期居住要件上传，审核通过后，恢复我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本地医保待遇，否则，将我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报销比例（包括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和居民大病医疗保险补偿比例）下调10个百分点。

(1) 选择【异地长期居外备案材料上传】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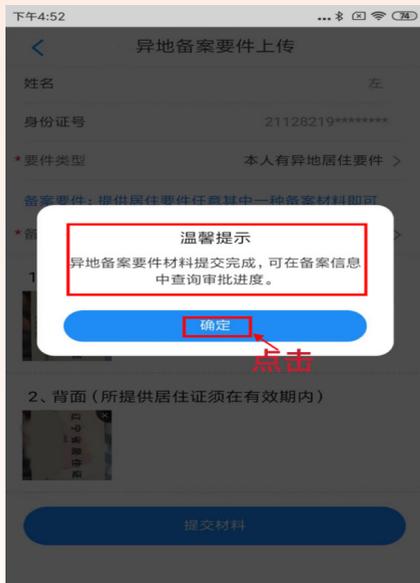
点击【前往提交备案要件】按钮，按照实际备案情况选择【要件类型】。



(2) 选择所要上传的【备案要件】，备案要件添加完成后，点击【提交材料】按钮。



(3) 仔细阅读【温馨提示】框内所写内容，确认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二次确认【温馨提示】框内所写内容后，点击【确定】按钮后，备案要件上传成功。



(4) 备案要件上传成功后，可在【长期居外备案材料上传】模块，查看【要件审批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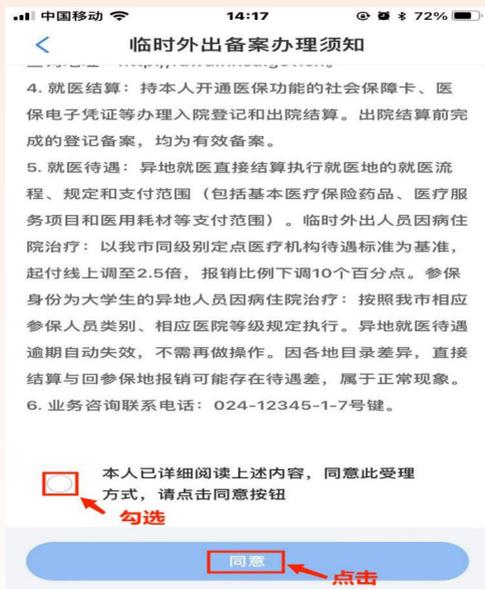
3、新办临时外出备案

(1) 仔细阅读【温馨提示】框内所写内容后，

点击【继续办理】，选择【临时外出备案】按钮。



(2) 仔细阅读“临时外出备案须知”，选中【本人已详细阅读上述内容，同意此受理方式，请点击同意按钮】后，点击【同意】按钮。



(3) 进入备案申请界面，填写备案信息、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确认无误后，点击【申请】按钮。

临时外出备案申请

左* 点击切换家庭成员

社会保障卡号: 211

申请资料录入

姓名 左

身份证号 2112

备案城市 请选择所在地区

开始日期 2023-05-29

终止日期 2023-11-29

*联系人 请输入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输入联系电话

申请

点击

(4) 确认【温馨提示】框内所写内容，点击【确认】按钮，二次确认【温馨提示】框内所写内容后，点击【确认】按钮。

临时外出备案申请

左* 点击切换家庭成员

社会保障卡号: 21128219*****

申请资料录入

姓名 左

身份证号 2112

备案城市 请选择所在地区

开始日期 2023-02-28

终止日期 2023-02-28

*联系人 请输入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1

申请

温馨提示

请准确选择就医城市 and 开始时间, 否则无法使用, 是否继续?

取消 确认

点击

临时外出备案申请

左 点击切换家庭成员

社会保障卡号: 21128219*****

申请资料录入

姓名 左

身份证号 2112

备案城市 请选择所在地区

开始日期 2023-02-28

终止日期 2023-02-28

*联系人 请输入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1

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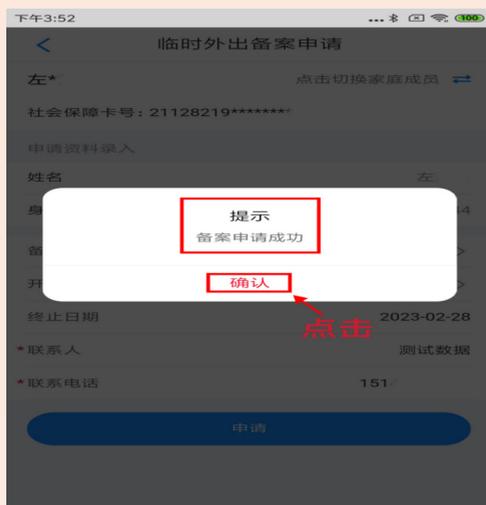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本次备案生效时间约为两个小时, 确定申请临时外出备案?

取消 确认

点击

(5) 查看【提示】框内所写内容，点击【确认】按钮，临时外出备案业务已办结。



(6) 可到【临时外出备案查询/取消】模块里查询有效备案信息。



五、异地定点医药机构查询指南及门诊慢特病资格查询

(一) 异地定点医药机构查询指南

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国家医保服务平台网站、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进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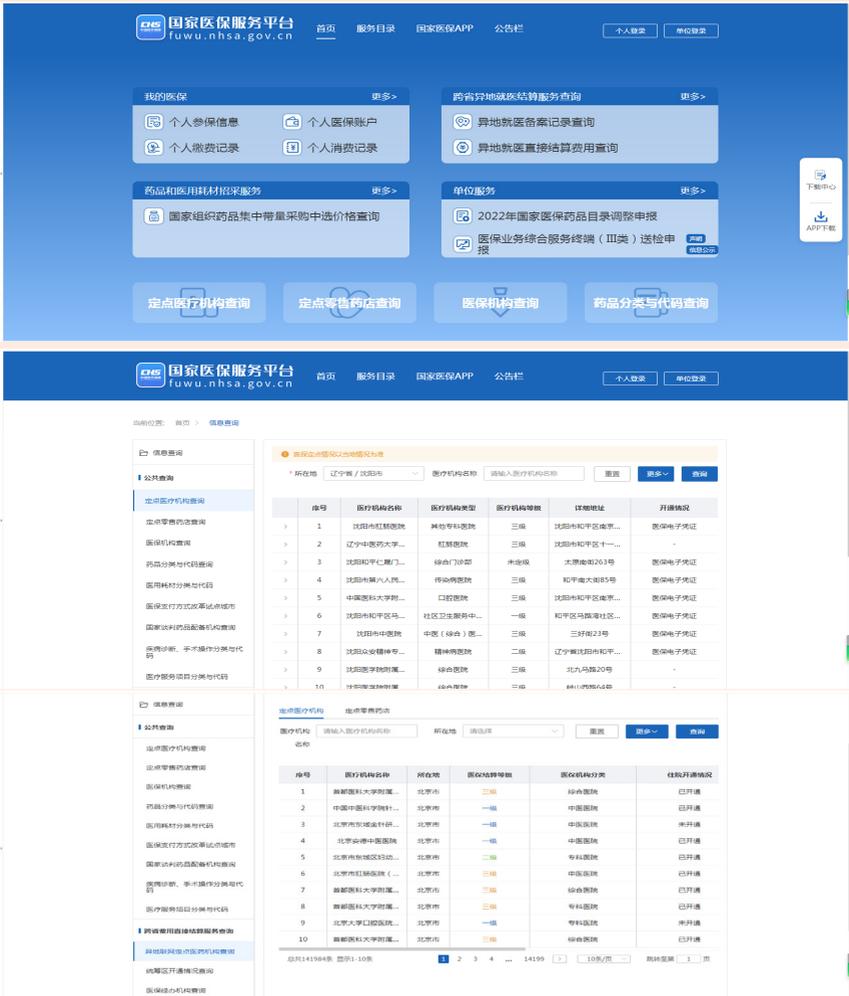
1、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

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注册并激活医保电子凭证，点击首页“在线办理”专区下的“异地备案”按钮，进入异地就医页面，“查询服务”-“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查询”，可选择相应省份、统筹地区或者在搜索栏内输入某家定点医药机构的名称，查看定点医药机构开通直接结算服务的具体情况。



2、国家医保服务平台网站

进入网站主页，依次点击“定点医疗机构查询”-“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查询”，可选择相应所在地省份、统筹地区或者在搜索栏内输入某家定点医药机构的名称，查看定点医药机构的具体情况。



3、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

进入小程序首页，选择“查询服务”下—“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查询”，可选择相应省份、统筹地区或者在搜索栏内输入某家定点医药机构的名称，查看定点医药机构开通直接结算服务的具体情况。



(二) 门诊慢特病资格查询

1. 沈阳智慧医保 APP
2. 沈阳智慧医保公众号
3. 门诊慢特病认定医院医保窗口
4. 医保经办机构窗口

六、热点问题

(一) 办理备案时，需要选择就医地的定点医院吗？

不需要，根据异地就医政策，参保人员异地住院备案到统筹区即可。备案成功后，即可在备案统筹区内所有联网的异地定点医院就医。

（二）异地就医备案有期限要求吗？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一次备案长期有效，没有就医次数限制。临时外出人员在异地住院就医，无需办理异地备案，免申即享自动开通直接结算服务。

（三）我市参保人员临时外出期间因病需住院治疗的，在异地可否直接启用医保？

我市临时外出人员在异地住院就医时，无需办理异地备案，免申即享自动开通直接结算服务。截止目前，我市包括异地普通门诊、药店购药、临时外出异地住院、大学生异地住院、急危重病就医、5种门诊慢特病治疗、女职工省内异地生育住院等七类情况均已开通此项服务。

业务经办区域划分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和平分中心：和平区长白西路 51 号，即和平区政务服务中心

沈河分中心：沈河区先农坛路 13 号，即沈河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皇姑分中心：皇姑区金山北路 21-8 号城建地产大厦，即皇姑区政务服务中心

大东分中心：大东区观泉路 102-6 号

铁西分中心：铁西区北一西路 50 号，即中国·沈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铁西分中心张士办理部：经济技术开发区流花湖街 1 号

浑南分中心：浑南区全运路 109 号（浑南区智慧二街与全运路交叉处东南角），沈阳创新天地 H 座 7 楼

于洪分中心：于洪区沈新路 10 号网点 6 门

沈北分中心：沈北新区天乾湖街 16 号，位于沈北路与天乾湖街交叉点处，沈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 区

苏家屯分中心：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二楼

辽中分中心：辽中区滨水新区蒲水路 28 号

新民分中心：新民市南环东路 21 号

法库分中心：法库县吉祥街道兴法东路 22-2 号，即

法库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康平分中心：康平县滨湖东四街东，顺山一路南

公共业务服务部：皇姑区崇山中路103号社保大厦
二楼

注：上述内容如遇政策调整和地址变更，以新政策和
新地址为准。

温馨提示：

如果您想进一步了解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规定
及经办流程，可登陆沈阳市医疗保障局网站（ybj.shenyang.gov.cn）

沈阳医保服务电话：024-12345-1-7。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二〇二三年六月